

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贸易认证中心 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度)

一、机构概况

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贸易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2009 年，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试行开展清真食品认证工作。2014 年 9 月 19 日，经国家认监委批准，作为国内首家清真食品认证机构正式开展清真食品认证工作。

中心坚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管理，严守执业道德，规范运作，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切实履行清真食品认证的社会责任，同时，促进了中心认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

遵守法律。一年来，中心工作人员能自觉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认证机构规范运营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机构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清真食品认证市场秩序。

规范运作。中心在继续建立完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

清真食品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认真落实。并制定了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措施，加强了对清真食品认证的管理与控制，帮助获证组织持续满足清真食品认证要求。

诚实守信。中心坚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清真食品认证，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清真食品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提升服务水平。2017年认证工作中未出现认证质量和工作时限方面的问题。中心围绕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及保证清真食品认证有效性的服务活动，使中心建立的管理体系与实际管理过程达到有机结合，为提供高质量和可信的清真食品奠定基础。

创新发展。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中心积极拓展清真食品认证领域，创新清真食品认证业务模式，满足政府、行业和企业发展对清真食品认证的需求。

员工权益。中心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不断加强对员工的专业培

训，提高业务素质，提供业务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清真食品认证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服务社会。2017 年中心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

三、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认证中心将按照委局统一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组织中心支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内容，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要义，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一岗双责。

2.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进一步明确清真食品认证工作的服务定位和业务范围，坚持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角度定义清真食品，严格将清真食品限定在含有动物肉类及其衍生物的食品范围之内，规范清真食品认证行为。

3.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认证标识管理，切实防范清真概念泛化。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集中开展监督检查，稳妥地处理企业超期、超范围使用清真食品认证标识的现象，纠正对纯植物性农产品认证问题，规范我区清真食品市场经营行为。

宁夏清真食品国际贸易认证中心

2017年12月31日